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p>校長：張清風 副校長：許泰文 副校長：蔡國珍 副校長：莊季高 教務長：張文哲 研發長：陳歷歷 學務長：田華忠 總務長：唐世杰 圖資處處長：張忠誠 國際處處長：鄭學淵 秘書室：莊季高(兼) 人事室：李孔文 主計室：汪玉雲 體育室：黃智能 職安中心：顧承宇 產學中心主任：呂明偉 馬祖行政處：唐世杰(兼) 各學院院長： 海運學院：盧華安 生科學院：許濤 海資學院：廖正信 工學院：莊水旺 電資學院：卓大靖 人社學院：蕭聰淵 法政學院：饒瑞正 共教中心主任：林泰源 海洋中心主任：陳天任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張正杰 海事中心主任：郭俊良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 商船系：黃俊誠 航管系：趙時樑 運輸系：林振榮 輪機系：古忠傑 經管系：桑國忠 食科系：吳彰哲 養殖系：龔紘毅 生科系：林秀美 海生所：呂健宏 食安所：張祐維 食安管理碩士在職學程 張祐維(兼)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 學士學程：許濤(兼) 環漁系：王勝平 海洋系：方天熹 地球所：陳惠芬 海資所：陳志忻 環態所：蔡安益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 士學程：廖正信(兼) 機械系：閻順昌 造船系：關百宸</p>	<p>河工系：郭世榮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莊水旺(兼)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蕭松山 電機系：王榮華 資工系：趙志民 通訊系：張麗娜 光材系：蔡宗儒 應經所：張景福 海文所：卞鳳奎 教研所：羅綸新 應英所：黃馨週 文創系：顏智英 海法所：洪思竹 海洋法政學士學程、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饒瑞正(兼)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程： 林谷蓉 教師代表： 商船系 張啟隱 賴禎秀 航管系 余坤東 張志清 林秀芬 鍾政棋 運輸系 游明敏 楊明峯 李信德 黃聖騰 輪機系 張宏宜 胡海平 蔡順峯 食科系 黃登福 龔瑞林 蔡敏郎 方翠筠 黃意真 張宏宜 胡海平 蔡順峯 黃登福 龔瑞林 蔡敏郎 方翠筠 黃意真 張宏宜 胡海平 蔡順峯 黃登福 龔瑞林 蔡敏郎 方翠筠 黃意真 周信佑 陳鴻鳴 劉擎華 吳貫忠 冉繁華</p>	<p>生科系 林富邦 胡清華 王志銘 海生所 張正 林綉美 食安所 顧皓翔 環漁系 李明安 歐慶賢 呂學榮 海洋系 陳宏瑜 梁興杰 魏志強 王天楷 王世斌 龔國慶 蔣國平 王星豪 林鎮洲 林資榕 溫博浚 吳俊毅 造船系 吳俊仁 張建仁 辛敬業 李光敦 廖朝軒 蕭葆義 張景鐘 臧效義 范佳銘 洪賢昇 程光蛟 何志傑 盧晃瑩 謝易錚 蔡國輝 嚴茂旭 辛華昀 林清池 莊鈞翔 蘇育生 鄭振發 吳家琪 鍾耀梁 電機系 資工系 通訊系</p>	<p>光材系 陳永逸 黃智賢 江海邦 李弘彬 黃幼宜 吳蕙芳 王嘉陵 許籐繼 黃如瑄 林甫雯 莊育鯉 許春鎮 謝玉玲 周維萱 曾聖文 蔡琪揚 職員代表： 莊麗珍 曹惠卿 林淑慧 黃謝田 吳奕智 李賢忠 許培倫 鄒翊宸 陳玉萍 助教代表： 專案人員代表： 工友代表： 學生代表： 康楊翊 邱正量 陳英 陳昭彤 朱騰彬 陳慧欣 楊馥銘 尤政皓 黃立丞 李鎮宇 張家耀 顧賀翔 張昱雯 林衍儉 柳昀淵 蘇霈芯 黃宜玉</p>
---	---	---	---

出席人員合計 165 人

1. 單位主管	56 人	2. 教授代表	83 人
3. 職員代表	3 人	4. 助教代表	2 人
5.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2 人	6. 工友代表	2 人
7. 學生代表	17 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紀錄：張慈芳

本次校務會議會議代表共 165 人，實際出席人數 113 人（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係為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選舉而召開，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

（貳）程序委員會報告：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業經本會 9 月 11 日審議完竣，會議紀錄詳如 [附件一 第 7 頁](#)。

（參）業務單位（人事室）報告

一、有關本校第 11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規則一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相關選舉規則決議如下：

（一）學校代表 9 人：（優先決定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

1. 教師代表：

（1）應選人數：7 人

（2）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圈足 7 位，且每一推選單位至少 1 人。少於 7 人或超過 7 人或未符每一推選單位至少 1 人，視同廢票。

（3）產生方式：

A. 符合性別比例：

先取每一推選單位得票數最高者 1 人為初步當選人，共計 6 人，若此階段當選人（含行政人員當選人及學生代表當選人）已符性別比例規定，再按剩餘推薦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選出第 7 人。

B. 未符合性別比例，依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性別，決定少數性別代表數：

視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性別及學生代表性別，決定少數性別不足額數（註：係指多數性別代表改列少數性別代表人數），由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依序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原推選單位多數性別代表。若已符性別比例規定，再按剩餘推薦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選出第 7 人；若仍未符合性別比例，由剩餘少數性別推薦候選人之最高票者為第 7 人。

2. 行政人員代表

(1) 應選人數：1 人

(2)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圈選 1 位。
少於 1 人或超過 1 人，視同廢票

(3) 開票作業方式：最高票人員為當選人。

3. 學生代表

(1) 應選人數：1 人

(2)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圈選 1 位。
少於 1 人或超過 1 人，視同廢票

(3) 開票作業方式：最高票人員為當選人。

4. 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須達 1/3 之條件（假設少數性別為女性）：

(1) 行政人員選出男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男性代表，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至少 3 人。

(2) 行政人員選出女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男性代表（或行政人員選出男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女性代表），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至少 2 人。

(3) 行政人員選出女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女性代表，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至少 1 人。

(二) 校友代表 5 人：(任一性別代表須達 2 人)

1. 應選人數：5 人

2.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圈足 5 位，少於 5 人或超過 5 人，視同廢票。

3. 當選人產生方式：依得票數高低產生，開票結果未符合性別比例，少數性別不足額數，由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依序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由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至符合規定。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2 男 2 女)

1. 應選人數：4 人

2.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圈足 4 位，少於 4 人或超過 4 人，視同廢票。

3. 當選人產生方式：依得票數高低產生，開票結果未符合性別比例，少數性別不足額數，由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依序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由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至符合規定。
- (四) 開票結果候選人產生同票數：由校務會議主席或由主席指定人員當場抽籤決定。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 11 屆「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由委員 2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 1 人以 1 人計，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外，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 學校代表 9 人：包含教師代表 7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至少 1 人，至多 2 人。

1. 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 2 至 3 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 1 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2.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 3 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 1 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3. 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 1 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 1 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 校友代表 5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

1. 校友代表 5 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五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 2 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

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2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1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2. 社會公正人士4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2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1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復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依上開選舉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不足1人以1人計。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1至3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上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業於108年7月23日以海人字第1080013504、1080013507及1080013509號書函請各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於108年9月6日下午5時前依上開規定完成推薦事宜。按各推薦單位之各類代表推薦表，予以彙整學校代表候選人名冊、校友代表候選人名冊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冊。另關於電機資訊學院之校友代表僅推薦男性校友1名一節，經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投票決議，同意該院追認1名女性校友為該類代表候選人。各類代表候選人編號順序係依本校組織規程及依上開辦法之單位順序、再按姓名筆劃排定，現提校務會議確認。

三、為利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領、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投票開始起至下午2時止，校務會議代表須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以選舉圈選專用章，非使用選舉圈選專用章，為無效票。並請推選校務會議代表8名擔任監票(含驗票)人員(學院代表6名，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共推選1名、行政人員1名、學生代表1名)，於領、投票前確認選票張數、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同時檢視票匱，並全程監督投、開票作業。

四、另開票結果候選人產生同票數，係由校務會議主席抑或由主席指定人員當場抽籤決定，併請討論。

五、檢附前揭各類代表候選人名冊及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各1份(如附件二)。

決議：

一、確認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二第8~11頁)。

二、監票人員推選名單如下：

(一)學院計 6 名：海運學院桑國忠教授、生科院龔紘毅副教授、海資院梁興杰教授、工學院顧承宇副教授、電資學院洪賢昇教授、共教中心謝玉玲副教授。

(二)行政人員 1 名：李賢忠行政組員。

(三)學生代表 1 名：電資學院張家耀學生代表。

三、本次投票，各類代表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抽籤決定。

四、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教師代表：

1、總票數 165 票，實際領票計 155 票(有效票 140 票、廢票 15 票、剩餘票 10 票)。

2、當選者(按學院順序)：海運學院李信德(72 票)、林秀芬(女，67 票)、生科院周信佑(女，118 票)、海資院李明安(127 票)、工學院任貽明(118 票)、電資學院張淑淨(女，71 票)、人社院等合併單位蕭聰淵(132 票)。

3、候補者(依出缺單位及出缺性別依序遞補)：

(1)海運學院張宏宜(7 票)。

(2)生科院龔瑞林(65 票)、蔡國珍(女，17 票)。

(3)海資院方天熹(10 票)、陳惠芬(女，9 票)。

(4)工學院李光敦(66 票)、林育志(女，1 票)。

(5)電資學院鄭錫齊(64 票，男性候補 1)、程光蛟(21 票，男性候補 2)。

(6)人社院等合併單位周維萱(女，8 票)、黃智能(7 票)。

(二)行政人員代表：

1、總票數 165 票，實際領票計 155 票(有效票 155 票、廢票 0 票、剩餘票 10 票)。

2、當選者：莊麗珍(女，75 票)。

3、候補者：女性候補人員林淑慧(70 票)、男性候補人員黃謝田(10 票)。

(三)學生代表：

1、總票數 165 票，實際領票計 155 票(有效票 155 票、廢票 0 票、剩餘票 10 票)。

2、當選者：邱正量(77 票)。

3、候補者：男性候補人員康楊翊(66 票)、女性候補人員陳昭彤(12 票)。

(四)校友代表：

- 1、總票數 165 票，實際領票計 155 票(有效票 151 票、廢票 4 票、剩餘票 10 票)。
- 2、當選者：黃麗娟(女，133 票)、李國添(131 票)、孫寶年(女，93 票)、林光(85 票)、王光祥(77 票)。
- 3、候補者：
 - (1)男性候補人員依序為邱蒼民(71 票)、方信雄(14 票)、周正訓(11 票)。
 - (2)女性候補人員依序為林素如(67 票)、洪菁穗(42 票)、張在欣(7 票)。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1、總票數 165 票，實際領票計 155 票(有效票 150 票、廢票 5 票、剩餘票 10 票)。
- 2、當選者：廖一久(92 票)、蘇慧貞(女，87 票)、楊弘敦(74 票)、周素卿(女，70 票)。
- 3、候補者：
 - (1)男性候補人員依序為趙涵捷(65 票)、胡興華(65 票)、張紘炬(62 票)，其中趙涵捷、胡興華同票數經主席抽籤結果由趙涵捷列為候補第 1 順位，胡興華列為候補第 2 順位。
 - (2)女性候補人員依序為黃虹霞(59 票)、陳素芬(9 票)、鍾慧諭(5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7:00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程序委員會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程序委員會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佳渝廳

主席：胡主任委員清華

紀錄：張慈芳

出席人員：胡委員海平、蔡委員順峯(請假)、蔡委員敏郎、呂委員學榮、方委員天熹、
王委員星豪、郭委員世榮(請假)、蔡委員國輝、卓委員大靖、許委員籐繼(請
假)、曾委員聖文

列席人員：人事室李孔文主任、黃慧琴組長、黎婉玉專員

壹、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依職權，進行本學期臨時校務議程之安排及提案確認，同時確認

「校長遴選辦法」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推薦名單。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108 年 9 月 17 日
召開)報告事項及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事項及提案（詳如附件壹）。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為利議事及選舉作業進行，有關電資學院校友代表候
選人爭議事項建議由電資學院逕提 9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3:00

附件二 各類代表候選人簡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候選人簡歷

類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教師 代表	1	林秀芬	女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教授
	2	李信德	男	海運暨管理學院 運輸科學系	助理教授
	3	張宏宜	男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教授
	4	蔡國珍	女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教授
	5	龔瑞林	男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教授
	6	周信佑	女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教授
	7	李明安	男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教授
	8	方天熹	男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教授
	9	陳惠芬	女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地球科學研究所	教授
	10	任貽明	男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11	林育志	女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2	李光敦	男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13	程光蛟	男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14	鄭錫齊	男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15	張淑淨	女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教授
	16	蕭聰淵	男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英語研究所	教授

類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17	周維萱	女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副教授
	18	黃智能	男	共同教育中心 體育教育組	副教授
行政人員代表	19	黃謝田	男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助教
	20	莊麗珍	女	總務處	秘書
	21	林淑慧	女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學生代表	22	康楊翊	男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
	23	邱正量	男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
	24	陳昭彤	女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

備註：合併計算推選單位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候選人簡歷

推薦單位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校友總會	1	王光祥	男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校友總會	2	林允進	男	般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古鐵器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校友總會	3	林光	男	沛華集團	創辦人
校友總會/生命科學院	4	孫寶年	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榮譽講座教授
校友總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5	黃麗娟	女	雷諾瓦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海運暨管理學院	6	方信雄	男	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	主任
海運暨管理學院	7	林素如	女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生命科學院	8	周正訓	男	旺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	李國添	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榮譽講座教授
工學院	10	林銘崇	男	國立臺灣大學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
工學院	11	許巧華	女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	科長
電機資訊學院	12	邱蒼民	男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機資訊學院	13	張在欣	女	私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院等合併單位	14	洪菁穗	女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教師
人文社會科學院等合併單位	15	劉金源	男	私立淡江大學 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主任

備註：合併計算推選單位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簡歷

推薦單位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海運暨管理學院	1	張紘炬	男	私立淡江大學	講座教授
海運暨管理學院	2	鍾慧諭	女	私立逢甲大學智慧運輸 與物流創新中心	副主任
生命科學院	3	廖一久	男	中央研究院	院士
生命科學院	4	蘇慧貞	女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海洋科學與資源 學院	5	胡興華	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海洋科學與資源 學院	6	黃虹霞	女	司法院	大法官
工學院	7	鄭文隆	男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	董事長
工學院	8	劉英如	女	中國驗船中心	執行長
電機資訊 學院	9	陳素芬	女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館長
電機資訊 學院	10	趙涵捷	男	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 等合併單位	11	周素卿	女	國立臺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院 等合併單位	12	楊弘敦	男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系	教授

備註：合併計算推選單位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